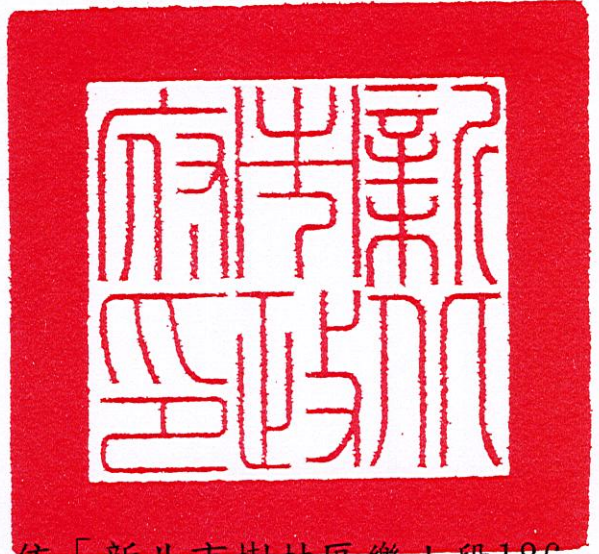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04771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「新北市樹林區樂山段186、187、188、193、194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」履行承諾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1月12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047712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協議書第三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審查前，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『黃金級』…，並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『黃金級』之綠建築標章。」，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，爰將此情形公告周知，以茲警惕。該公司所繳納之綠建築保證金計新臺幣473萬5,482元整業已依協議書第六條規定沒入。

# 市長侯友宜